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43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7 日 12 時 18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廣場禁菸區吸菸，經本

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稽查人員當場查獲，乃拍照取證，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0277 號稽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定，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43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

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2
違反事實	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
管

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爰
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並以該局
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	稽查取締（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	、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
、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	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
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
北

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
所』。……公告事項：一、……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
臺北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

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松智路、松壽路及松高路 20 巷間之區域，包括香堤大道、香堤大道廣場、松壽廣場、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A9 館、A11 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

、微風松高之 1 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寒舍艾麗酒店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不含松高路 20 巷之人行道）。三、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後續行政處分、行政救濟、行政執行等事宜，由本局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數年未到該處，現場標示也不清楚，況且沒人會明知禁止吸菸還硬要違規；訴願人是在休息區的椅子上抽菸，並不是邊走邊抽，也沒亂丟菸蒂，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本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數年未到該處，現場標示也不清楚；訴願人是在休息區的椅子上抽菸，沒亂丟菸蒂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本市信義區「○○廣場」周邊戶外區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3834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

……

三、……原處分機關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新增公告○○廣場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由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香堤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止執行宣導、勸導工作，105 年 11 月 1 日起則逕行取締（新聞稿如附件 6）……。」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影本載以：「……環保局指出，為了提醒民眾配合，○○廣場 4 個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的禁菸區導覽告示牌及吸菸區指引標示，禁菸區域外圍亦劃設綠色禁菸線，方便民眾辨識……。」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及環保局 105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本件係環保局當

場

查獲訴願人於○○廣場之禁菸區吸菸，有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另本件係因訴願人於禁菸區吸菸，原處分機關依

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訴願人罰鍰，而非因訴願人任

意丟棄菸蒂，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訴願人。訴願主張，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